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3）第 004246 号



致：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延长集团 2022 年度优质主体企业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 2022 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一)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询问，或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出具的函件和/或证明文件。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在该等函件和/或证明文件、说明中所作出的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确认方或证明人须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所得到之该等函件和/或证明文件或说明（不论书面或口头）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四)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基本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包括：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延长石油债 01）、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延长石油债 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全称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利率	债券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含权条款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延长石油债 01	30	30	3.00 %	3+2 年	2022-07-11	2027-07-1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尚未行权	7.50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22.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22 延长石油债 02	15	15	3.40 %	5 年	2022-07-11	2027-07-11	不适用	不适用	均用于项目建设。

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统计时点，原则上均以 2022 年末作为截止时间，下同。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 30.00 亿元，已使用 30.0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7.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2.50 亿元，符合《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已使用 15.00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5.00 亿元，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 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确认书、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募投项目合法有效。

(2) 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该等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确认书、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募投项目合法有效。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	------	----	------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延安气田延 694 井区、延 653 井区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项目	延安气田延 694 井区、延 653 井区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代码： 2102-610600-04-05-1 61324	2021 年 2 月 19 日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延安气田延 694 井区、延 653 井区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延行审城环发【2021】 134 号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中共富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延 694 井区、延 653 井区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富政法稳评函【2021】 20 号	2021 年 8 月 11 日
	中共甘泉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延 694 井区、延 653 井区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	2021 年 8 月 16 日
	延安气田延 694 井区、延 653 井区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延行审用字第 610600202200003 号	2022 年 2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靖边能化园区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	关于印发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靖边能化园区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项目备案确认书的通知	靖政发改发【2016】40号	2016年1月18日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靖边能化园区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环批复【2017】283号	2017年6月27日
	关于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靖边能化园区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	靖政发改发【2016】339号	2016年12月23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陕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4号	2017年8月15日
	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610824201700020号	2017年11月6日
	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建设用地规划	地字第610824201700017号	2017年9月13日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许可证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关于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备案确认书	延行审投资发【2018】211号	2018年11月1日
	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新建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备案确认书	延发改基能备【2016】6号	2016年3月17日
	关于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批复	延市环函【2016】88号	2016年5月18日
	关于《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延市环函【2017】146号	2017年5月23日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长建规（2016）地字第07号	2016年7月28日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一标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621201803280103	2018年3月28日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二标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621201803280203	2018年3月28日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三标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621201804030303	2018 年 4 月 3 日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四标段）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621201804030403	2018 年 4 月 3 日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 延安气田延 694 井区、延 653 井区天然气地面集输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分公司，即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气田采气四厂。建设内容为新建集气站 8 座、2×150 万方/天净化厂 1 座（含 150 吨/天甲醇污水处理、200 吨/天采出水回注、6.8 吨/天硫磺回收等）、150 吨/天脱水站 1 座（兼有 10 万方/天集气能力）、150 吨/天甲醇污水处理及回注站 1 座、采气管线 548.6km、集气管线 165.7km、注醇管道 602.7km、燃料气返输管道 161.9km，以及供配电、自动通信、给排水消防、生活保障等配套公辅系统等。总投资规模为 18.10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5.43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建设期约 1 年，投资进度及工程进度为 100%。

(2)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靖边能化园区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启动项目填平补齐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即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4.17% 股权。建设内容为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靖边能源化工园区填平补齐工程，在榆林市靖边能源化工综合利用产业园区选址建设，以煤及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和烯烃以及聚烯烃等化工产品。总投资规模为 147.03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44.11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9 月，建设期约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投资进度为 100%，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完成转固。



(3) 延长油田伴生气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分公司，即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建设内容为利用油田气制 1,4 丁二醇、PTMEG、乙二醇等石化产品的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对油田气资源进行深加工，生产市场需要的石化产品。总投资规模为 50.68 亿元，自有资金规模为 15.20 亿元，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9 月，建设期约 2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投资进度为 100%，处于试运营阶段，尚未完成转固。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采矿业-石油 和天然气开 采业	延安气田延 694 井区、延 653 井区天然 气地面集输 工程	18.10	2021 年 9 月	已投资 18.10 亿元，占比 100%	1 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制造业-石 油、煤炭及其 他燃料加工 业	陕西延长中 煤榆林能源 化工有限公司靖边能化 园区煤油气 资源综合利 用一期启动 项目填平补 齐工程	147.03	2017 年 9 月	已投资 147.03 亿元， 占比 100%	3 年，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尚未 决算转固
	延长油田伴 生气资源循 环利用项目	50.68	2016 年 9 月	已投资 50.68 亿元，占比 100%	2 年，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尚未 决算转固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债券募投项目不涉及重大事项。

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债券募投项目不涉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故本项不适用。

5、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债券募投项目不涉及基金与债转股项目，故本项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 年第一期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2022 年度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盖字盖章页。)



负责人: 贾建伟



经办律师: 孙 红

孙红

杨 拓

杨拓

2023年 6 月 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730403477F

北京观韬(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6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730403477F

北京观韬(西安)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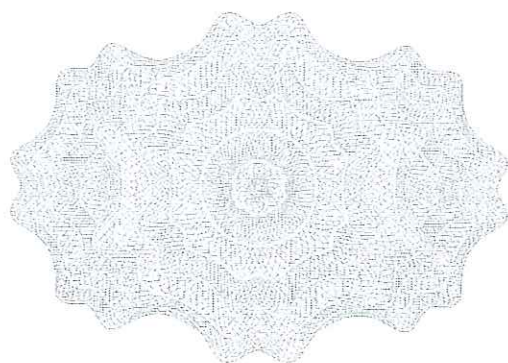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陕西省司法厅

2012年 06月 0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1号尚中心713室
负责人	贾建伟
派驻律师	贾建伟,肖学凯,黄笑万,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律字【2001】49号
批准日期	2001-07-15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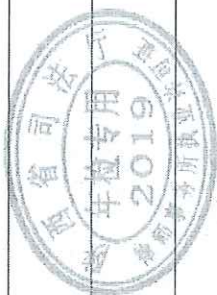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以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1631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1111842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6105230932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持证人 孙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52319860906548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西安)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T61012018100511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1250798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持证人 杨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25199104292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